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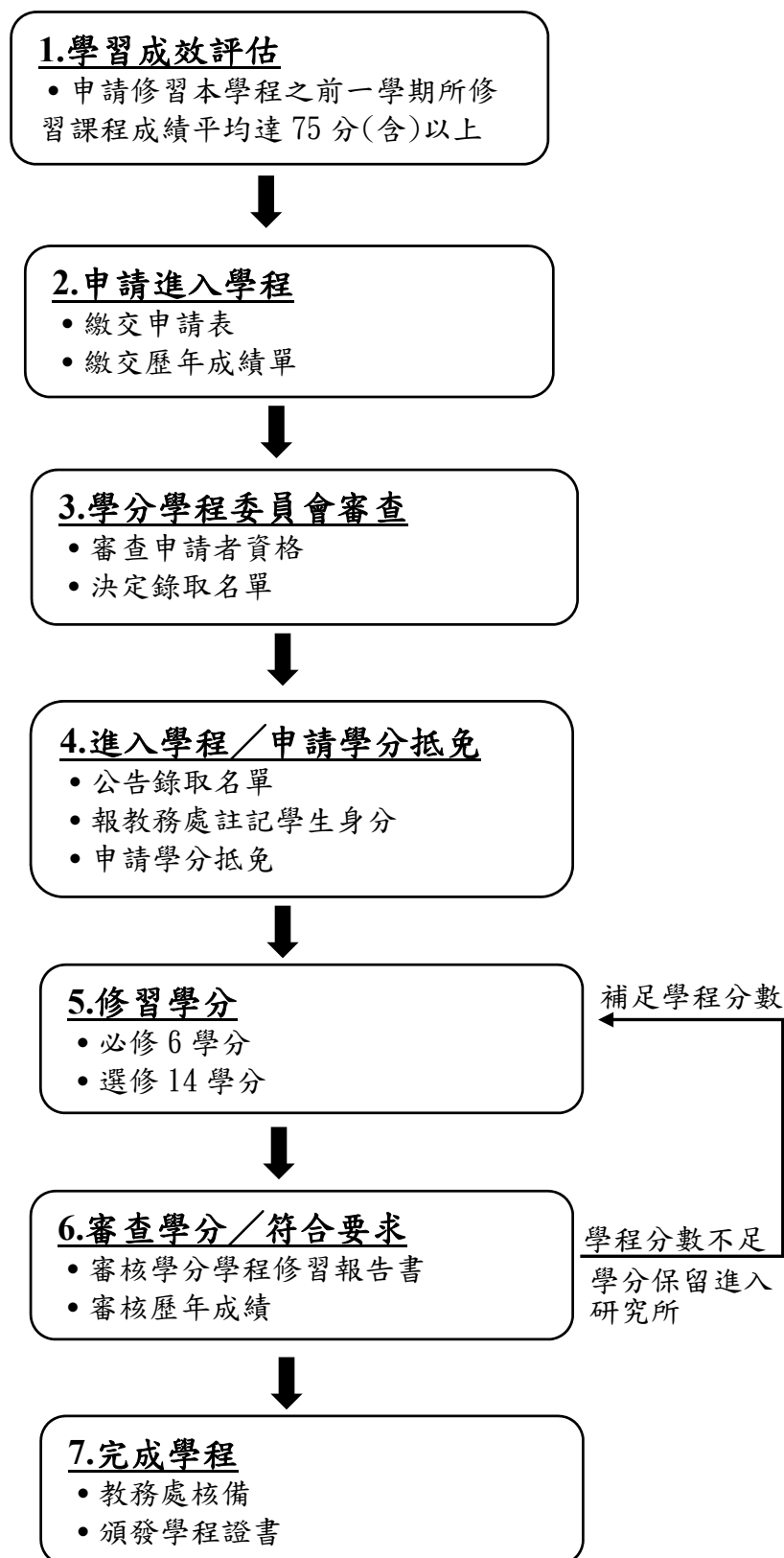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修習要點

107年4月25日師範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鑑於文教產業在技術創新及教育應用之迫切需求，本學分學程整合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二系課程，規劃「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幼兒為中心的數位教材設計能力，研發產出幼兒園適用之數位教材，引導學生成為幼兒數位教材研發之專業人才，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就業選擇。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成立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甄選，每學年辦理兩次，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二系學生優先錄取。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 三、本學程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6學分，選修14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10學分。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並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委員會初審合格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八、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已修畢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得辦理抵免。
- 九、學生因修習本學程是否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本校學則、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須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修習申請流程：



立嘉義大學「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規劃書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

二、設立宗旨：鑑於文教產業在技術創新及教育應用之迫切需求，本學程整合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二系課程，規劃「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幼兒為中心的數位教材設計能力，研發產出幼兒園適用之數位教材，引導學生成為幼兒數位教材研發之專業人才，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就業選擇。

三、教育目標：

1. 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
2. 培養學生跨領域數位教材設計能力
3. 增加學生多元發展與就業機會

四、預期成效：學生得以學習幼兒教育、數位媒體等跨領域基礎概念外，亦可透過開發、設計、實務應用、競賽、工作坊等，增加實務能力，具有多元發展的可能與就業選擇。

五、核心能力：

1. 培育學生具有以幼兒為中心的數位教材設計能力
2. 培育學生成為幼兒數位教材研發之專業人才

六、課程地圖：

類別	課程名稱	預計開課學期	預計授課老師	說明	
必修課程	數位學習概論	一下	林菁、邱柏升	左列科目任選3科6學分	
	視覺傳達設計 (I)	一上	王思齊		
	系統化教學設計	二上	劉漢欽		
	教育概論	一上	數位系：林菁		
			幼教系：蔡淑玲		
	教育心理學	一下	數位系：劉漢欽		
幼教系：楊正誠					
教學原理	一下	鄭青青			
選修課程	教材內容開發課程	數位內容設計	二下	王佩瑜	左列科目任選7科14學分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二上	黃國鴻	
		數位互動式多媒體	二上	邱柏升	
		網路教學策略	三上	劉漢欽	
		電腦動畫	二上	王秀鳳	
		數位插畫	二下	未定	
		課程與媒材研發概論	一下	吳光名	

		幼教課程模式	三下	鄭青青
		幼兒園課程發展	二下	吳榴椒
		教具設計與應用	二上	簡美宜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二下	吳光名
		教學策略與方法	二下	未定
		幼兒園課程設計	二上	鄭青青
	遊戲與 創意設 計課程	遊戲設計概論	一上	陳秋榮
		故事創意設計	三下	未定
		創意思考與設計	二上	未定
		創意遊戲與玩具設計	三下	未定
		創意課程設計與實作	三上	未定
		創造思考教學	一上	孫麗卿
	實務與 應用課 程	網路概論	一上	陳秋榮
		網路實作	二上	黃國鴻
		數位遊戲企劃	二上	陳秋榮
		數位出版	二下	王秀鳳
		創客教育與實作	四上	邱柏升
		圖畫書設計與實作	四上	未定
		益智課程與媒材設計 與實作	三下	吳光名
數位媒體設計與應用		二上	數位媒體設計與 應用	

備註：

1. 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選修 14 學分。
2.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
3. 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4. 各課程預計開課學期及授課老師，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5.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6.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七、產業連結說明：本學程相關產業包含文教、數位、媒體、幼教等相關領域。

八、課程結構說明：

- (一) 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選修 14 學分。
- (二)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以業界參訪、專題演講及成果競賽為主。
- 十、師資規劃：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專兼任師資共同協助相關業務。
-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除幼兒教育、數位媒體的基礎概念外，教學內容以開發、設計、實務應用等為主，學生透過實際操作來縮短實用落差。
- 十二、學習輔導：透過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接受校內課程教師指導，亦可藉由專題演講、工作坊等機會，接受業界老師指導。
- 十三、就業輔導：安排業界參訪及專題演講，協助學生認識業界人士，提升就業競爭力，學分修畢後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增加多元就業管道。
-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定期辦理成果競賽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由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成立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
程」申請表

系 所		組 別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訊 電 話	行 動：
E-mail					
註：通訊地址及電話，請務必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訊息。					
主修系 所主管 意 見	(簽章)		指導教授 意見(大學 部免填)	(簽章)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資 格 審 查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 查 者：</p>				
甄 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錄 取				
備 註					
召 集 人				承 辦 人	